



07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7年中国争鸣小说精选

红孩 选编

争鸣小说



07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7年中国争鸣小说精选

红孩 选编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中国争鸣小说精选/红孩 选编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354-3626-9

I. 2... II. 红...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3052 号

责任编辑:高田宏

责任校对:陈 琪

封面设计: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 怡 邱 莉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62 87679361 传真: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武汉市科利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0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印张:24.5 插页:3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67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27.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代序)

红 孩

大凡识字的人,一定会阅读很多的读物。在众多的读物中,文学作品肯定不同于文件、信件、报纸、公告、讲话稿一类的东西。那些东西往往很直白,看看就会明白。文学作品的不同在于,你看过了,不等于你就看明白了。譬如《红楼梦》。不然,就不会产生“红学”,引得那么多的人为它研究,为它争论。当然,还有许多的诗歌和散文。

在当下的文学刊物中,小说自然是重镇。除了十几家专发散文和诗歌的刊物,基本上以小说控股。有的综合刊物,虽然也发些散文、诗歌,不过十几个页码点缀一下而已。通过这些刊物的内容,可不可以说在读者中读小说的人居多?我觉得,从狭义的文学体裁分类,完全可以肯定,小说拥有的读者最多。

既然如此,我们就要分析,读者为什么要看小说。我以为,看小说就是看故事,看热闹。多年前听作家陈建功讲课,关于小说的定义,他大致的意思是“把生活中一些不相识的人,通过自己的想像,将他们弄在一起,让他们热闹热闹而已”。这话很精彩,也很通俗,我觉得不错。根据自己的经验,我也曾作过这样的表述:散文和诗歌是说我的世界(向内),而小说则是我说的世界(向外)。就是说,我们在拥有一个现实的客观世界的同时,还有一个作家给我们提供的想像的世界,既来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本身的那个世界。这样,不论是作家还是读者,都同时拥有两个世界。从而丰富了人们的精神生活。

过去,也有人说过,作家再能想像,也没有生活本身更丰富。这话当然不错,但这里有一个思维上的认识问题。我们说作家能创造第二世界,好像

那第二世界就一定要高于第一世界,这显然是一个误区。不论是哪个作家,知识积累再厚重,生活阅历再丰富,其终究还是个体。想想看:一个个体无论如何是不能与整个大千世界相比拟的。所谓的高于生活,并非是指高于所有的生活,而是指高于作家自己看到的和感知的生活。一个作家写一些,另一些作家也写一些,累计在一起就是对客观世界的整体升华与丰富。我们为什么反对雷同化作品,其意义就在于雷同化缺乏创造。离开了创造,艺术本身就没有存在的意义。

文学的可贵在于发现,小说的可贵也在于发现。这个发现是通过作家眼里的“这一个”去感应世界的“那一个”。“这一个”可以是“阿Q”、“孔乙己”那样的典型人物,也可以是唤起人类共鸣的某种思想与情感。谁创造的越多,谁对文学的贡献越大。很难想像,一个没有创造出典型人物的作家能称为大师。四大名著的作者可以成为大师,鲁迅、老舍可以成为大师,因为他们创造了经典的人物形象。

最近几年,文学界有个提法,叫“贴着地面行走”。意思是作家要深入生活,关注底层,关注弱势群体。我们注意到,有一批作家一直在做着这方面的努力。比如早些年的刘庆邦、何申、谈歌、关仁山、肖克凡、孙春平,近些年的孙惠芬、郭文斌、曹征路、李铁、陈启文、吴克敬、胡学文等人。熟悉中国现当代文学的人都知道,我们的文学,特别是小说,一直有贴着地面行走的传统,特别是鲁迅、老舍、赵树理、柳青、浩然、路遥那样的经典作家,几乎代表了属于他们的那个时代。即使新时期出现的刘心武、从维熙、蒋子龙、铁凝、陈建功、贾平凹、莫言、冯骥才、王朔,他们的成名作品也都是反映底层人命运的。那么,文学经过八十年代关注生活、干预生活的传统之后,自九十年代中后期开始有意识地整体向内转,结果作品越来越小众化。于是,人们远离了小说,文学期刊发行的大量萎缩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此造成的。从文学的发展规律来讲,这似乎无可厚非,一个流派,一种思潮,在一定时期盛行也不是什么新奇的事。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当前大量所谓“贴着地面行走”、“关注底层,关注弱势群体”的小说中,有相当多的作品,并不是来自于生活,而是作家想当然的杜撰。就个人而言,我不大接受“底层”、“弱势群体”这样的词汇,如果一个作家总是把这些词挂在嘴边,这就意味着他仿佛是中层,上层,是强势群体。在小说里,不论是哪种人,他们不过是作家笔下的人物而已。在人物塑造上,只有典型不典型,而不能有皇帝与平民之分。过去的经验告诉我们,过分的强调人物的社会属性,就会淡化它的艺术性。读者喜欢看小说,表面看的是故事,是热闹,其实也是在寻找思想,

2 0 0 7

中国争鸣小说精选

寻找大师。读大师的作品,不仅能看到文学中的自己,还能提升生活中的自己。再有,就是审美的需要。美可以体现在语言、技巧上,也可以体现在思想的升华与人物的塑造上。对于当下的中国,不论当作家还是做读者,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从这个意义上,在2007年度中国争鸣小说年选的内容选择上,我便有意地选取了一半以上关于“底层人”、“弱势群体”的小说。不能不说,这些作品确实反映了我们作家的道德良知和悲悯情怀。但仅有这些肯定是不够的,它还有一个如何表现的问题。我们这个时代,自然需要作家去歌颂描写批判,一味地光明或一味地黑暗,都不是客观的选择。最终,小说还是要靠人物说话。看一个作家究竟是不是一个大作家,其能否为中国文学乃至为世界文学画廊增加几个鲜活的人物尤为关键。在此,我恳请作家、评论家以及广大的读者,我们在关注小说本身的同时,也关注艺术的本身。文坛不怕争论,没有争论的文坛是死去的文坛,是没有希望的文坛。

2007年11月28日 北京西坝河

目 录

编者的话(代序)	红 孩 (1)
新自由小姐	王坤红 (1)
女性自由的迷失与重建	
——读王坤红中篇小说《新自由小姐》	蔚 江 (38)
浮华之下的虚脱	
——评王坤红中篇小说《新自由小姐》	北 乔 (41)
你为谁辩护	川 妮 (44)
《你为谁辩护》:现实关怀与悲悯情怀	杨绍军 (82)
在通向诗意现实主义的道路上	欧阳明 徐 薇 (85)
哭泣的箱子	钟晶晶 (88)
谁扼杀了我们的理想	
——评中篇小说《哭泣的箱子》	红 孩 (126)
是悬疑故事还是“现代主义”小说?	
——读钟晶晶小说《哭泣的箱子》	杨光祖 (128)
桑小娜的城市生活	方格子 (132)

表现转型期农裔城籍人的心态	常智奇(157)
“爱情”的砝码到底有多重?	牛学智(159)
我不是你婚姻的暗箭	萧 笛(162)
拿什么拯救你,我的婚姻	颜 玉(211)
体制挤压下的肉身之痛	丁邦文(213)
铍羽而归	姜珣敏(216)
文化反思与人性批判	张宗刚(253)
叙事的失衡	
——评中篇小说《铍羽而归》	牛学智(256)
黄金画家	张庆国(260)
灵魂的扭曲与挣扎	
——张庆国中篇小说《黄金画家》简评	方 婷(296)
生硬的撕裂	
——读张庆国中篇小说《黄金画家》	李 莎(299)
豆选事件	曹征路(302)
现实的艰难与未来的希望	李云雷(340)
问题小说的传统与当下文学的使命	张 宏(342)
造 节	丁邦文(345)
权力漩涡里的精神之痛	闫玉清(381)
直面官场“厚黑学”	老 苗(383)

新自由小姐

王坤红

当身着银色貂皮大衣的欧阳把她的结婚请柬撂到我跟前时，我瞟了一眼问：“结婚，和谁结婚？你这都来回几趟了？唔，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至少来回三趟了吧；说，这回又轮到哪个倒霉蛋？哈哈，不得了，还挑了个情人节的日子，真他妈够酸的。”

“嘻嘻，生气啦，他就是你上次介绍认识的那个……那个 CEO 呀。”她笑眯眯冲我说。

嘿，这年头是人不是人的都说自己是某某集团的 CEO。不过，也不奇怪，在银行信贷部工作的欧阳一贯只看时尚类杂志，她嘴里的新词比我这个正儿八经做广告策划的来得还快。

“哪个 CEO？”我抬起眼皮问。

“宏盛地产公司的张总呀。哈哈，你曾经的追求者，可现在他是我的老公啦。哎，你可一定要来哟；本来，我想请你当伴娘的……反正，你不来，我绝不举行婚礼。”

是他？这么说，欧阳之所以这么猖狂，全是因撬了我的墙脚而自豪。唉，想当初，也就在几个月前，这胖男人到我们广告部来做广告策划时是我

接待的他！那段时间，我为了把这单生意拿下，整个把自己“化整为零”。我含辛茹苦地陪他吃饭、喝茶、打保龄球、说废话，偶尔还不三不四地跟他调调情：可怜哟，我所谓的“上进心”已把我引入了他早已设好的圈套；记得有天我陪他喝完茶刚回家，他的电话就跟过来了，他半真半假地在电话里说，他除了是个企业家，还是一个很浪漫的人；他问我：想不想和他一起去巴厘岛度假？还说，他现在一个人待着很苦闷。并问我能不能立马上他那儿去陪他喝杯酒？哼，去巴厘岛度假？苦闷？上他家喝酒？还要本小姐大半夜地自己送上门去？他也太高看自己了。我抓过枕巾捂着嘴说：“张总哇，不好意思，我这会儿胃病发作了。”本想借口说我男朋友如何如何在家监视我，可我敢吗——在我们公司，就连那些已经升为妈妈级的年轻女人都还一个劲儿地像中学生似的把小灵通挂在胸前冒充清纯少女呢，目的无非就是为了多增加一点吸引客户的资本嘛。

可没想到，就在第二天我刚下班，他连招呼也没打就开着他的宝马越野七系等在我公司门口。见了我，也不下车，而是摇下车窗，偏着肥肥的脑袋朝我打了个响指。也怪，这车，这动作要是搁在人家老 007 罗杰·摩尔的身上，那是有派儿；可怎么到了他这儿，整个就是一副暴发户的下作相。就他这派儿，去对付一个站马路的招手妹还差不多。

正搜肠刮肚地想找托词呢，却见约好了一起去逛街的欧阳正穿过马路。她以有点歪斜的走路姿态蛇一样地扭过来，一看我身边停的是辆宝马，娇滴滴地冲车里的人一笑……就这样，逛大街的事吹了，CEO 说大家一起去吃野味。

显然，车的档次和餐饮的好坏往往是分辨这小女子对男人酸碱度的 pH 试纸。不用说，那车已显示了 CEO 是当今的成功人士。一桌的野味更是赢得了她的阵阵惊呼。一般的生猛海鲜已经不稀罕，最牛气的要数价格惊人的上树鱼。CEO 说，这东西只有在原始森林没有污染的河沟里才找得到。兴许是为赢得更多的惊叹，他让服务员上了从太平洋空运过来的大鲍翅。哟，仅半小时的工夫，欧阳那散发着性感之恶却又让人浑然不觉的“天真笑靥”倾倒了 CEO。情色和食色的界限在该小姐身上从来都是模糊的，而欧阳呢，她收割男人的钞票也如同收割麦子。也好，这两人反正都是半斤对八两，我只管敞开肚皮吃就是了。有意思，就在我狼吞虎咽的时候，这对狗男女却好像对着一桌的美味佳肴全无胃口；CEO 整个把自己当成了西门庆，他谈他公司的规模，讲黄段；欧阳呢，捂着手里的酒杯，仿佛是想用手心里的那点热力把洋酒里的那点茴香味给捂出来。德行，不就是刚见面吗，竟靠着

相互“脉脉含情”的凝望和窃窃私语来代食。更绝的是，这小女子瞟了一眼旁边一对正进餐的中年男女说：“我打赌，这对肯定是没有感觉的老情人了。”说着，她用筷子朝他们点了一下。

“噢，欧阳小姐有何高见？”CEO问。

“你没看见，他们桌上那么多盘子都吃空了？我打赌，正在火头上的恋人一般都没那么好的食欲，男女之间一旦到了食欲胜于情欲的地步，爱情的感觉基本也就玩完了。”

嘿，不枉是从男人堆里混出来的，她对人世男女关系的观察的确是入木三分。

CEO这方面的反应倒也不笨，“怪不得呢，我发现欧阳小姐好像不怎么动筷子哩。”他说。

“噢，是吗，怎么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哇。”说着，她歪着头，其眼睑垂下的角度跟裁剪过似的，完全吻合了“心心相印”这个词。

唉，算啦。此刻，我只能把眼珠子生在头顶上了。都说女人“红颜薄命”，可在欧阳这儿，简直是生逢盛世！的确，与其他美女相比，她的进化速度可谓是日新月异——当大多数美人还在“如何进行身体改造”的半道上摸索时，她就掌握了在短、平、快的第一时间抓住男人注意力的绝活。不过，说真的，她在情场上这股骚劲儿也不是一般女人拿得出的；她也就三十刚出头，可她已号称自己是“结婚专业户”了。第一次是闪电战，是她的同学，也是我的同桌。这男孩长得有点帅，是那种在篮球场上跑得满头大汗的主儿。可新婚没几天，欧阳的风流绯闻就把这场婚姻送进了坟墓。她自己倒也痛快，说这小男生太嫩，没结婚时两人就像过家家的孩子玩得倒挺高兴的，可天天睡在一起，就没了初恋时的那份精致。很快，她搞上了政府机关的一个科长，又说那科长的吃相简直令她神经质。此人能将一大盘热气腾腾的回锅肉和一大锅萝卜炖猪脚一下扫个精光！老天，这男人大概做梦也想不到，自己的吃相怎么会猥亵了女人的爱情？之后，为了不被她所讨厌的油腻气味所遮蔽，她又看上了原先在我们学校教美学的教授。这事我是第一个知情者——该教授大约三十六七岁，小个头，相貌一般。但有个响当当的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文凭。说来好笑，这“哥伦比亚”的出现一下就激发她开拓“爱情新大陆”的灵感。为此，她在我面前还编造出不少“感人”的细节：什么在学校时她就暗恋他啦；什么当这位才情横溢的教授在课堂上挥洒他的才智时，她就趴在课桌上写诗啦……她这些鬼话说得有鼻子有眼，也不知是真是假。反正她这份“自淫”的爱情，编得比琼瑶小说里的女主人公还过

火。当然，她之所以这么鼓噪，全是为了让我心甘情愿地为她“修改”情书。嘿，说是“修改”，其实是我的原创。不好意思，在我们班里，我被女同胞们捧为才女。所谓“才女”嘛，就是把流行歌里的那套玩意儿顺手拿来综合一下，况且我给她们写情书还是免费的。就这样，我把给教授的情书写得既极端又超凡脱俗，虚荣心作怪嘛。嘿，兴许是因为我煽情的本事太×烘烘，没几天，教授果然带着好奇心召见了她。

他们见面那天，我整个就是一大灯泡。只见这前来赴约的教授打着领带，穿一身“高级灰”的休闲装；唔，还是那种很美国味的小细条纹的灰西装。这身行头的确有股子“海归派”的羊（洋）膻味。听得出，“高级灰”刚开始时还比较拘谨，但欧阳有办法让他放松下来，她笑嘻嘻地抓过教授的手说要给他看手相。于是，什么生命线啦、爱情线啦便成了他们调情的武器；随后，“高级灰”也跟着变得风趣了，他说他们家的小保姆比他有学问，不仅会说英语，还一干完活就安静地坐在他家的书房里读福柯和德里达。正痴痴看着他的欧阳马上接嘴道：“可不，我前几天也在读福……福什么来着……咳，反正他写的小说很深刻，很后现代，比王朔还酷……”我一听，简直不敢看她：哦，上帝，福柯这辈子从没写过什么狗屁的小说，就她那点修养，充其量也只配谈谈琼瑶和麦当娜。当然，她要是事先做做功课的话，就吹嘘一下正在走红的余秋雨也成哇。

尽管“高级灰”笑得连风度都不顾了，但他仍一味地在“后现代”的境界中兜着圈子。终于，这小女子按捺不住，她干脆以白痴般的口吻质问教授：你一个才华横溢的学者怎么会爱上一个把眉毛文成蚕虫的女人？以你在课堂上对中外美学理论的发挥，怎么能容忍在自家的客厅里挂一幅俗不可耐的红丝绒的窗帘？“哈哈，那种东西，只配挂在乡镇企业的办公室里……”我忍不住咳嗽一声，心想，就她这“一骚、二媚、三纯洁”的演技，今天肯定是演砸了。

然而，我又估计错了。人家“高级灰”毕竟比我境界高，他要的正是这份打破一切陈规陋习的“后现代”。据说，他当天晚上一回去就给这小女子写了封长信，其要点是：他早已厌倦了“很后现代、很深刻”的灰色生活，他希望自己一直是个还躺在母亲子宫里没出世的婴儿。在信尾，他竟这么无耻的瞎吹：“你就像一块没被雕琢过的璞玉，浑身上下闪烁着原始女王天真无邪的光芒……”

喔唷，不得了。这“后现代”与“原始女王”还真是热恋上啦；他们的约会地点也很别致，不是荒郊野外，就是下三烂小餐馆。总之，“原始女王”这

份撇去了油分的爱情很是令我费解。有时,我也惊讶,欧阳的“真爱”似乎比教授来得还火爆,她不仅一夜之间戒了烟,还改掉了多年来把眼圈涂成熊猫的恶习。可不,我记得在那个夏天,她不化浓妆,不说脏话,只穿素雅的棉布对襟衣,还跟小村姑似的打着光脚板在“高级灰”眼前晃悠,活脱脱一个低眉顺眼的乡下小媳妇。

一天,教授的老婆带着一帮人在一家僻静的小旅馆里捉住了他俩。在重重地挨了对方一记耳光后,她反而表现出罕见的坚定性,就像这条布满荆棘的爱之路才越发显出她爱的忠贞。随后,教授在经历了你死我活的斗争后终于拿到了“解放证书”。自然喽,“高级灰”和“原始女王”的婚礼是很有品位的,玫瑰和钻戒都太俗,教授只带她去了一趟泸沽湖,还美其名曰,那地方是“人类最后的伊甸园”。

然而,没多久,再见到欧阳时,她明显的瘦了。她长吁短叹地说:“没意思,婚姻将情人变成了夫妇。本以为当教授的夫人是很有格调的,但教授对爱情的品位太俗。他不仅一天到晚就提醒她注意开支,末了,还催她赶紧老老实实生孩子。“哼,我至少要等到37岁以后再升成阿妈级,也不想,现在就弄个拖鼻涕的小孩在跟前,我还不一下老了10岁……”她说。

后来她悄悄告诉我说,她瞒着教授到医院悄悄把孩子打掉。而教授也不手软,干脆把存折和工资本都收了回去。无疑,经济基础才是她的“上层建筑”,这玩意儿一旦被抽空,她那份爱的“激情”也就再也摆不起花架子了。于是,她只好又坐回到餐桌边,还变本加厉,一心想要补上前些日子的亏空。“哼,要不是因为我跟他当时闹得动静太大,我早像第一次那样速战速决了。”她抽着烟对我说。

曾经,我们女同胞的圈子里也曾做过“欧阳魅力的研究”,可最后,谁都说不出口所以然;是呀,那些号称精英的成功人士们究竟是看上她哪一点了呢?

二

在帝都酒店门前,新娘的腿从黑色加长轿车中款款迈出。新郎赶紧上前伸出一只胳膊,不用问为了摆好这欧洲电影里的经典画面,两人头天晚上说不定进行了多少次排练呢——

新郎那“武大郎”似的体态穿了一套挺括的白西装,胸前还很刺眼地打了一个大红领带,金丝边平光眼镜一闪一闪。哦,犯得着么,这人平时可不

戴眼镜呀。我一琢磨明白了：如今的生意人比不得 10 年前的暴发户，既要有钱，还要装着有文化。当然喽，站在他身边的新娘一下也仿佛被拔高了许多；嘿，今天的她，如同是一个闯进宴会的灰姑娘。只见她盘了一个贵妇人式的发型，白纱网眼手套一直拉到胳膊肘，捧在左手的玫瑰与脖颈上夺目的钻石项链不时在一阵银铃般的笑声中晃来晃去。我不得不承认，与上次乡村小媳妇的造型相比，她的确更适合这身珠光宝气的穿戴。

我也是第一次开眼哇。这天，“婚礼进行曲”居然奏了有 7 次之多；不为别的，每次奏响，就是为了让新娘换套衣服。司仪说，新娘的这 7 套衣服，分别代表着赤、橙、黄、绿、青、蓝、紫，代表着新人未来生活的丰富多彩……当摄影师猫着腰给他们录像时，她就更有镜头感了。那张本来浓妆艳抹的脸，竟随着服装的更新而更新，最后定格为一张噙着泪、深情凝视丈夫的脸。我在心里暗笑，她这表情，绝对是热恋女人所有表情中的极品表情；就凭这张“极品脸”，她能在短时间内把 CEO 拿下也就不足为奇了。

接下来，来宾要她谈谈恋爱心得。似乎是为了堵众人的嘴，她也不避讳她的几次婚史。她在台上说：完美的女人应该有三次婚姻：第一次是因为冲动。第二次是因为不甘心。而第三次才是一个女人从浅薄走向深厚的必然。总之，一个男人若是能包容下女人的这三段式，那他们的幸福一定是很完美的。

我在心里冷笑：哈哈，得了吧，她所谓的完美我还不知道？她在做学生时就喜欢把绒毛玩具放在床边，并给他们都取了名：什么阿兰·德隆、周润发、刘德华、张国荣、齐秦、施瓦辛格、周星驰、童安格。总之，全是含金量极高男人的替身。只是，对给绒毛玩具取名字她也就新鲜一头，至于那些还没来得及取名字的宠物她也不嫌弃，照样乱七八糟地堆在枕头间，没事拿在手里把玩一番。

正寻思呢，乐队又开始奏乐了。只见刚才还穿得像巴黎贵妇的她，转眼间，似乎又成了巴厘岛上卖艺的土著女人。此刻，她双手伸过头顶，赤裸着她的小蛮腰，扭成了标准的 S 形。哟，肚脐周围还有刺青哩；我眯着眼一看，也太夸张了，她竟把 CEO 名字的英文缩写刺到了她白生生的肚皮上。

看着她肚皮上的英文缩写，我心里说不上是嫉妒还是酸楚：想当年，在我们班，我不也是班上男生公认的才貌双全的校花吗，到了单位，我又是公司数一数二的人才；可几年下来，我在众人眼里已成了嫁不出去的老尼姑。哦，究其原因，不就是我观念太落伍了吗？也罢，今儿不是情人节嘛，何不干脆找个人也去轻松一下？然而，一通电话打下来，无论男女，都说已约好了

人。真是岁数不饶人啊,31岁的我难道就开始走下坡路了?心里一阵激愤,几杯白酒已下了肚。

刚从椅子上拿起外套准备撤退,却听有人叫我。站在眼前的是一个既眼熟却又想不起在哪儿见过的男子。

“不认识啦?”男人一笑,露出两颗交错的门牙。

“哦……您是……”

“别这么打击我的自尊心好不好。我从你一进门就看见你啦。”

他的牙齿和浓重的北方口音让我记起来了:“噢,是……是你。咦,你怎么会在这?”我这话是有所指的;前一阵,在欧阳过生日时,正是这位叫康华的先生给她做的台面。当时,欧阳悄悄地凑着我的耳根说,此人绝对是个金领。“你看他手上戴的宝铂手表,表盘全是铂金和钻石,他来银行柜台上办事时我一眼就给他照过X光了。”可没几天,她哭哭啼啼地跑来说康华的爹妈不过是在东北种地的老农民,而他自己也是靠吃软饭发家的小白脸。当然,她之所以这么愤怒。是因为康华不肯为“爱情”离婚。为这,两人已经翻了。

翻脸的老情人又堂而皇之地出现在她的婚礼上,仅此,足以勾起我的好奇。

“来,为有情人终成眷属干杯。”我故意举着酒杯道。

彼此碰了一下,他问:“怎么不去跳舞?”

“不想跳。”我面无表情地说。

“是不是没找到合适的人?”他笑着问。

“这跟你有关系吗?”我凶巴巴地道。

“唔,我看见你刚才打电话了——”

我脸一红,岂有此理,连他也来奚落我;我站定,用超薄手术刀般的眼光看着他。

他耸了耸肩:“别误会,我只不过是在表白我对你的关注。”

“是吗,意思是你对我有兴趣?”我讥讽地回敬他。

“可不,你这身儿穿戴在这儿很特别嘛。”他说。

是——我的破牛仔裤,翻毛短筒靴,仓库保管员一样的粗麻布长外套的确跟这儿格格不入。我张口道:“看来你对我这贫下中农的穿戴有意见哇——”

他一笑:“那是,所以我发现你跟其他女孩好像不太一样。”

我冷笑着道:“嘿,在你之前,已经有一百个男人跟我说过同样的

话了。”

“噢，那你怎么不试试这第一百零一个男人可能跟前面的都不一样呢？”他调皮地笑着道。

我没吱声。不管怎么说，这种时候，有男人献殷勤总能给点心理平衡。

“你跟欧阳是同学？”他换了话题。“我觉得你和她像是淡水鱼和海鱼，你们完全是两种不同类型的鱼。”他说。

这比喻有点意思。我来了兴致，“那我和她谁是淡水鱼，谁是海鱼？”

他狡猾地耸耸肩：“对你们谁是什么鱼我暂且不评论。我只是好奇，你们这两种习性完全不同的鱼怎么会在同一个鱼缸里呼吸？”

“嘿，既然都是鱼，那在同一个鱼缸里呼吸有什么奇怪。”我说。

“不愧是才女，说得很有哲理。哎，你吃饱了没？”他问。

“嗯？”

“出去喝碗粥怎么样？我知道有个地方你一定会喜欢。”

“喝粥”，还“一定会喜欢”这套近乎的方式是很别致。我想，恐怕今晚再也找不着比他更可供消遣的人了。

正犹豫呢，他已拿起我挂在椅子上的挎包说：“走哇。”说着，他自顾自地向门外走去。

马路上，如梦似幻的霓虹灯仿佛在深蓝的天空上打上了一层彩色粉底，这似乎是对暧昧场景的回应。

坐在康华的车上，我瞟眼看着手握方向盘的他。唔，他长得太像扑克牌上的老K了。我猜测，长成这种形象的男人大概对女人有很强的征服欲吧？想到他刚才说的那番“你很特别”的恭维话，心里那股蠢蠢欲动的劲头已经开始往上冒了。末了，我用眼角扫了一眼他平坦的宽肩膀；喔，那地平线一样伸展的宽肩膀，仿佛是一片可供各种可能开发的开阔地；就这一点，很符合我对男人的想象。

正沉浸在幻觉中，我包里的手机响了，一看是欧阳打来的。

“喂，在哪儿呢？”

“在……”我说不出口，我此刻的行为已经打穿了我平时做人的底线。

“就你一个人？”

“嗯，里面太闷，出来透透气。”

“撒谎，我看见你和他是一起走的。”欧阳不含糊地戳穿了我。

“噢……有事？”毕竟是头一次玩这样的把戏，我有点慌。

“别说我事先没警告你，跟他不能来真的。不信你翻他的钱包，那里边

有他老婆和他儿子的全家福。”

感觉是有人拿拳头打在我脸上。我岔开她的话：“你这回准备上哪儿去度蜜月哇？”我这是在提醒她，你这都来回三趟了，干吗还占着茅坑。

欧阳不理睬，她在电话里阴阳怪气地说：“算了，你就当是玩玩吧。我不打扰你；反正今儿也是情人节，你闲着也是闲着，不过，哈哈，到时候你可一定要告诉我你对他的感觉喔……”

屁，什么叫“闲着也是闲着”，这话太难听了。

我强压火气：“行了，你知道我的脾气，一般别人不要的东西我也不会去捡。”

“嘻嘻。”她压低了声音，“喂，我怎么觉得你介绍的这 CEO 一点绅士的份儿都没有哇。他现在已经跟他那帮三教九流的朋友划上拳了。你说对了，这暴发户的品位是不怎么地……”

我两眼一闭，老天，这么快就糟蹋她刺肚皮上的爱情了？不过，我心里有一种隐隐的快感。“我手机没电了，有话明天说。”

“呀，人家心里正难受嘛……我……我无聊得要死。”

“行，你去死吧。”

“咦，你干吗凶成这样？哎，这话是不是故意说给你旁边那位听的？”

德行，“吧嗒”一声我关了机。

一侧脸，见康华正抿着嘴偷着乐呢。

喝粥的地方很隐蔽，就藏在一个曲里拐弯的小胡同里。里边院子套院子，每道门还分别挂着“懒人居”“上河居”“草墩居”的红灯笼，有点像旧社会的烟花柳巷。擦着我身边迅速闪进屋里的也是一对貌似情人的男女。我猜测，两人勾肩搭背依偎得那么紧肯定不是夫妻。当今的世道就那么怪，往往依偎得找不着缝的情侣必定有着不可告人的隐私，相反，挺胸抬头走在大街上的夫妻却又平淡得连手都懒得去拉。

康华带着我朝挂着“懒人居”的院里走去，他熟门熟路，一看就是常客。一进去，屋子有两间，外面吃饭，里边想必就是“搞感觉”的地方了。

还行，他点菜时的动作很符合我对男人的期望——简炼、果断，不拖泥带水，那些我根本叫不上来的菜名他能在几分钟内就搞定了。

白粥就盛在小巧的青花瓷碗里。几碟家常咸菜。一个很精致的小火锅。桌旁是一盆暗红的栗炭火，很暖和。他要了一壶日本的“清酒”，酒壶放在一个白瓷盆里暖着；于是，随着酒精的挥发，他的谈吐也一时幽邃、一时絮叨、一时激愤；我呢，寂寞如铁的内脏仿佛也跟着变得松软了。